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4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惠菁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關於有媒體報導本署指揮警方偵辦炎姓藝人乙案所衍生檢警互動問題，為免外界誤解，本署特此嚴正說明，以正視聽：**

- 一、本案日前由本署主動分案後秉持儘速查明、依法處理之態度，旋即指分由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率同承辦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偵，並積極展開調查，包括由警方約詢相關人員到案說明、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而獲准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等偵查作為，均係依法行事，且刻由專案小組就查得及搜扣相關事證依權責分工持續深入調查中，檢警之間指揮溝通順暢。
- 二、本署依法指揮偵辦全案，專案小組成員均應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堅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媒體因採訪所需而拍攝之部分周邊過程畫面或各自報導之案情，記者如何獲知守候跟拍、抑或所指是否與事實相符，因攸關媒體第四權，本署表示尊重，然對於外界據此質疑警方處理過程是否涉及洩密乙事，基於勿枉勿

縱，本署已聯繫警方進行瞭解，且此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亦已主動調查釐清中，將視調查結果依法辦理。

三、至員警基於公務禮儀攜至本署之銅鑼燒禮盒兩盒，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悉數交由本署政風室依上開規範處理。